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公告编号:2017-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7月3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7年7月8日发布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发布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公告了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人数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17-019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94114
名称: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和园一园10号
法定代表人:韩晓峰
注册资本:1867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9日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17-101号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3号),并开始停牌。2017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5号)。2017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9号),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0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从2017年6月26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与有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与论证,积极推进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因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35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2017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2017]110号《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书》和[2017]111号《关于对邢亚东、张瑞红、赵敏、王秋根、王建国6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1.2014年年报中未完整披露关联交易具体方法。

2.2014年,太化股份通过子公司山西华旭物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旭物化)和太化股份铁运分公司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交易,虚增营业收入41,133,297.88元(不含税)。

3.2014年,太化股份及其子公司作为中间商,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交易,虚增营业收入694,200,850.60元。

公司2014年年报中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公司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

及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与论证,积极推进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因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ST华菱

公告编号:2017-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96号)的要求,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华菱钢铁”)对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书面回复如下:

《关注函》1
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需要经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或报备相关监管机构。同时请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终止本次重组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的,……该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发生实质性变化的,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属于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还须重新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终止本次重组是否需要经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或报备相关监管机构
1.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终止本次重组已经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准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手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以下简称“财信金控”)为湖南省国资委下属企业,已取得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复,同意终止本次重组。

2.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组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的,……该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发生实质性变化的,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还须重新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交易,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后,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1、华菱钢铁终止本次重组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华菱集团和财信金控已经终止本次重组取得了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准。

3、华菱钢铁终止本次重组无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核准。
《关注函》2
你公司在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终止重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请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重组各方可以依据《合同法》的规定解除重组协议
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重组协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重组协议已全部生效。

根据《合同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2017年7月6日,公司与华菱集团、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策投资”)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实施本次资产重组并解除重组协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于各方均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2017年7月6日,公司与财信金控、深圳润泽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解除重组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于各方均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2017年7月6日,公司与华菱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并解除重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于双方均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关注函》3
你公司已置出的资产重组新注入上市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需要重新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议程序。同时请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市公司将已置出的资产重组新注入上市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需要重新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议程序
重新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议程序
重新履行《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重组各方签订的重组协议,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因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7-4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会议,并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表决的董事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人,并于2017年7月14日上午10:00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平支行申请人民币9800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承包经营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承包经营合同》

2、《承包经营合同》

3、《承包经营合同》

4、《承包经营合同》

5、《承包经营合同》

6、《承包经营合同》

7、《承包经营合同》

8、《承包经营合同》

9、《承包经营合同》

10、《承包经营合同》

11、《承包经营合同》

12、《承包经营合同》

13、《承包经营合同》

14、《承包经营合同》

15、《承包经营合同》

16、《承包经营合同》

17、《承包经营合同》

18、《承包经营合同》

19、《承包经营合同》

20、《承包经营合同》

21、《承包经营合同》

22、《承包经营合同》

23、《承包经营合同》

24、《承包经营合同》

25、《承包经营合同》

26、《承包经营合同》

27、《承包经营合同》

28、《承包经营合同》

29、《承包经营合同》

30、《承包经营合同》

31、《承包经营合同》

32、《承包经营合同》

33、《承包经营合同》

34、《承包经营合同》

35、《承包经营合同》

36、《承包经营合同》

37、《承包经营合同》

38、《承包经营合同》

39、《承包经营合同》

40、《承包经营合同》

41、《承包经营合同》

42、《承包经营合同》

43、《承包经营合同》

44、《承包经营合同》

45、《承包经营合同》

46、《承包经营合同》

47、《承包经营合同》

48、《承包经营合同》

49、《承包经营合同》

50、《承包经营合同》

51、《承包经营合同》

52、《承包经营合同》

53、《承包经营合同》

54、《承包经营合同》

55、《承包经营合同》

56、《承包经营合同》

57、《承包经营合同》

58、《承包经营合同》

59、《承包经营合同》

60、《承包经营合同》

61、《承包经营合同》

62、《承包经营合同》

63、《承包经营合同》

64、《承包经营合同》

65、《承包经营合同》

66、《承包经营合同》

67、《承包经营合同》

68、《承包经营合同》

69、《承包经营合同》

70、《承包经营合同》

71、《承包经营合同》

72、《承包经营合同》

73、《承包经营合同》

74、《承包经营合同》

75、《承包经营合同》

76、《承包经营合同》

77、《承包经营合同》

78、《承包经营合同》

79、《承包经营合同》

80、《承包经营合同》

截止目前,荣信信托持有天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60%的股权。

经财务分析,天俊实业属合法合规生产型企业,生产经营证照齐全,其在签署《承包经营合同》前已从事生产经营多年。经审计,截止2016年12月31日,罗平县天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9,225.00万元,净资产1,682.66万元,营业收入4,276.15万元,净利润354.50万元,其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姜燕辉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532226*****0070
住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罗雄镇云贵路696号附23号

姜燕辉先生与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流通股上市公司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的基本原则
①、承包事项:乙方所有与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事宜。
②、承包经营的方式:在承包经营期限内将乙方全部经营经营权承包给甲方。承包经营期间,由甲方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③、承包经营期间,甲方必须在本公司的法定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以天俊实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准)。
④、承包经营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⑤、承包期间,甲方所有债权债务,一律归乙方元整(小写:400,000.00元),并于合同签订完毕后30日内支付。
⑥、承包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工伤赔偿、土地租金、水费、电费、设备维修费等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甲方承担,通过天俊实业支付并在承包经营中核算。
⑦、承包期间新投入固定资产包括环境设施等,新投入资产折旧计提由甲方承担,在解除承包合同后,对承包期间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在承包经营中核算;对承包前形成的固定资产,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⑧、合同签订前所有涉及天俊实业的债权债务及所有权益截止2016年12月31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甲、乙双方按投资比例共同承担和享有。企业承包经营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由甲方承担,新取得的补贴、税收优惠等应归乙方天俊实业。
⑨、承包期间对承包前形成的固定资产应足额计提折旧,并应归乙方承包天俊实业的费用核算,由甲方承担。三方应对承包前形成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并确认。
3、经营收益确认
甲方在承包期间天俊实业实现利润所实现的经营利润由甲方享有,产生的经营亏损由甲方承担。如承包期间实现利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支付给甲方,反之亏损由甲方以现金的形式补足。
4、违约责任
合同三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
四、合同对罗平锌电的影响
承包合同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有利于公司整合生产资源,规范对外投资管理,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5、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生产经营业务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
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因国家政策、法律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产生一定的风险。
2、市场风险
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天俊实业未来不可避免的存在一定的市场盈利能力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承包经营合同》;
2、罗平县天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7-4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承包经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承包经营概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罗平县荣信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信贵金属”)、“甲方”)鉴于其与自然人姜燕辉先生(以下简称“乙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天俊县天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俊实业”)、“乙方”)的发展及管理需要,为充分整合生产资源,适应市场发展变化,以达到开拓市场实现双赢目的,经天俊实业股东会批准,决定以承包经营的方式将天俊实业的经营权发包给荣信贵金属,承包经营期限为一年。承包期间,荣信贵金属向甲方支付40万元承包费。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承包经营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核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1、罗平县天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34668252689C
法定代表人:李元立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注册地址:罗平县罗雄镇万法路136号(长家湾对面)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加工、销售。

三、备查文件
1、《承包经营合同》;
2、罗平县天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7-04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人,实际表决董事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披露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04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定于2017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广东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路10号公司总部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本次会议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044)。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7-043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使用安全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1、购买理财产品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